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 2、投资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
-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四) 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相关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 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列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

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